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劉岱蓉
劉顯魁
劉育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理和等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為：「被告呂理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0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255,978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24 萬 元)	1	利息	324 萬 元	113 年 12 月 1 6 日	114 年 1 月 20 日	(36/3 65)	5%	1 萬 5, 978.0 8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5, 978.0 8 元
合計								325 萬 5, 978 元